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县委编办公告

 按照县委统一部署，县委第三巡察组于2021年4月上旬至6月下旬对县委编办开展巡察。
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规定，巡察期间，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县委编办领导班子及其成员、重要岗位负责人问题的来信、来电、来访，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，将按规定转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 为方便干部群众反映情况，现将巡察组受理举报和反映问题的方式公告如下:
 一、在统办一号楼一楼设立1个固定意见箱
 二、设专门举报电话:13519369810

三、设专门电子邮箱:mlhhs@163.com

四、受理时间:8:30—18:00

五、巡察组受理信访时限：2021年4月8日至6月30日

 县委第三巡察组

 2021年4月8日